



工商银行中专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2901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D912.2901
53
5

R123/12

经济法概论

《经济法概论》编写组 编著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B 571691

经济法概论

《经济法概论》编写组编著

*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木樨地北里 25 号)

安徽阜阳印刷总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189 千字

1988 年 7 月第 1 版 198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74-0031-X/F·014

印数: 00001-20000 定价: 2.50 元

前 言

《经济法概论》一书是为了适应工商银行中专学校、各级银行开展岗位培训的教学需要而统编的试用教材，也可供银行干部自学之用。

本书以党的政策为指导，从法的一般原理出发，论述经济法规，深入浅出地阐明了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理论。本书尽量避免与部门经济科学的重复，侧重介绍各部门法的应用，以及法律关系、管理体制和管理内容、违章处理等。

全书共有14章。第1章介绍法的一般知识；第2—6章阐述了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理解和掌握各部门经济法的基础；第7—13章介绍了与金融工作相关的一些部门经济法的内容，是学习经济法的重点；第14章讲解了经济诉讼的有关知识，当发生纠纷时如何通过诉讼程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书是工商银行职工教育部组织东北财经大学部分老师编写的。参加编写的有：副教授贵立义（组长）、林清高（副组长）、张宇霖、张建军、孙菲亚、郭玲等同志。由张宇霖副教授审阅、经我部审定，作为试用教材出版。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邀请工商银行杭州、长春金融干部管理学院赵连璧、刘历非；安徽干部中专学校杨昉；工商银行大连分行俞鸿淦、苗嘉瑞、钟宝盛、夏继连等同志参加初稿讨论，还得到东北财经大学和工商银行大连分行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加强经济立法，是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是我国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任务。目前，我国法制建设还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需要，经济立法还不完备，缺乏系统性和配套性，而经济法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学科，无论是理论体系，还是经济法研究的内容，需进一步探索。如何把银行改革中行之有效的经验、经济活动的准则和经济关系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也是一个亟待研究的课题。读者对本书的意见和建议，请函告工商银行职工教育部教材处。

工商银行职工教育部

1988年3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法的一般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作用.....	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和法律部门.....	8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8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特点.....	(18)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23)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3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3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0)
第四章	财产所有权	(47)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本质.....	(47)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9)
第三节	我国目前财产所有权的类型.....	(53)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60)
第五章	代理与时效	(64)
第一节	代理.....	(64)
第二节	时效.....	(70)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8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8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8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4)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9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3)
第七节	借款合同	(106)
第七章	银行法	(111)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111)
第二节	银行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113)
第三节	银行存款管理的法律规定	(118)
第四节	银行贷款管理的法律规定	(124)
第五节	转帐结算的法律规定	(130)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33)
第八章	票据法和证券法	(140)
第一节	票据法	(140)
第二节	证券法	(150)
第九章	保险法	(16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62)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65)
第三节	保险人和投保人的法律责任	(169)
第十章	投资法	(174)
第一节	国内投资的法律规定	(174)
第二节	我国利用外资的法律规定	(185)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法	(194)
第一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94)

第二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03)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06)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11)
第十二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15)
第一节	会计法	(215)
第二节	审计法	(225)
第十三章	财政法和税法	(236)
第一节	财政法	(236)
第二节	税法	(247)
第十四章	经济诉讼	(258)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258)
第二节	经济诉讼程序	(264)
后记	(276)

第一章 法的一般知识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的产生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法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没有私有观念，没有剥削，没有阶级，自然也就不会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法。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但却存在着与当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约束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这就是习惯。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活和劳动中自然形成的，它代表着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人们对习惯的遵守源于氏族首领的威望，人们自动养成的习性，以及舆论和传统的力量。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制造和使用，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三次社会大分工。这就加速了原始社会制度的解体和私有制的产生，并最终导致奴隶制社会的确立。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主和奴隶在根本利益上的对立，必然要产生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奴隶主阶级建立了一系列暴力机器，这样就出现了国家。与此同时，奴隶主阶级还迫切需要建立一种仅仅代表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并强制奴隶遵守，于是法就产生了。可见，法同国家一样，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法最初是不成文的，即所谓习惯法。它是统治阶级把有利于本阶级统治的习惯由国家加以确认，赋予法律效力。后来出现了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以条文或文件的形式制定，并经公布施行的法律。最早出现的成文法大多是关于习惯的记载。随着国家机构逐渐完备和立法活动进一步发展，才出现了较为完整的成文法典。迄今为止所知道的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是大约在公元前21世纪，由位于西亚两河流域南部地区的乌尔第三王朝的创始者乌尔纳姆颁布的《乌尔纳姆法典》。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朝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和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颁布的《十二铜表法》，也都是世界上著名的奴隶制法典。在我国，法产生于夏王朝。据史书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所谓“禹刑”，就是夏朝法律的总称。当时的法律也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公元前536年，春秋时期郑国的执政子产铸刑书，是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战国时期魏相李悝于公元前407年编纂的《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

二、法的历史类型

所谓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根据法所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和它的阶级本质，对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中依然存在着法所作出的基本分类。凡是建立在同一性质的经济基础之上，阶级本质相同的法，便属于同一个历史类型。

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出现过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类型的法，尽管他们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阶级性质不同，但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都体现了剥削阶级的意志，是少数人统治大多数人的工具，因此，它们统称为剥削阶级历史类型的法。与此相反，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基础上的，体现了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就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述深刻地揭

示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同时也为我们认识一切类型法的本质提供了一把钥匙。

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愿望和要求，即都有着自己的阶级意志。但并不是每个阶级的意志都能上升为法。法只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不都是法，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仅仅表现为法。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也都表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们并不具有法的属性。只有当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强迫被统治阶级接受时，它才能成为法。可见，法所表现的并不是一般形式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具有如下一些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一种国家意志。法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成为法律，上升为国家意志，是通过制定或认可两种方式实现的。制定，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以文字形式确认具有不同效力的法律文件。认可，是指统治阶级根据需要，由国家机关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宗法伦理等加以确认，赋予它们以法律上的效力。

2. 法具有特殊的规范性。规范，是指人们的行为所必须遵守的一般规则。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是多种多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的，如习惯规范、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等。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殊性表现为，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明确地肯定地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便于遵守和执行。一般说来，允许人们怎样做，也就是人们在法律上享有的权利；要求人们必须怎样做和禁止人们怎样做，就是人们在法律上应承担的义务。统治阶级从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用法律规范来指导和约束人们的行为，反对和制裁违反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从而达到维护和巩固其阶级统治的目的。

3.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本质特征。在阶级社会中，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是对立的，因此，它们必然要反对和破坏法律的实施。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根本利益，就需要一系列相应的国家机关对法的实施加以监督。如果离开了国家的强制力，法律公布后只能是一张废纸，没有任何约束力。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权利也就等于零。”^①

4. 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对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他一些社会规范不具有这种性质。例如，社会团体的章程仅对该组织的成员有约束力，其他人则不受其限制。法作为国家意志，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统治阶级内部的全体成员也都必须遵守。法对统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治阶级内部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也要予以制裁，以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二、法的作用

统治阶级把本阶级的意志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使其成为指导整个社会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对于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和发展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实现阶级统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统治阶级的统治是多方面的，包括经济、政治、文化、艺术、道德等方面的统治，而其中最主要的是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法确认和保障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积极地为巩固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服务。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1. 它是打击敌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武器。在夺取政权的初期，无产阶级利用法律严厉镇压一小撮阶级敌人的颠覆和破坏活动，巩固了新生的革命政权。在现阶段，虽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我国已经消失，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因此，社会主义法所承担的对敌专政的任务不能取消和削弱。对于社会上存在的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等，必须依法予以严惩，实行人民民主专政。

2. 它是保护人民，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手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当家作主，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必然要把保护人民，确认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作为自己的一

项重要任务。我国社会主义法不仅从多方面明确规定了人民享有的各种权利，而且为这些权利的实现规定了必要的保障措施。

在我国，人民内部一般来说不会发生根本的利害冲突，但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各种矛盾和纠纷，如婚姻纠纷、邻里纠纷、继承纠纷等。同时，由于社会上还存在着阶级斗争，以及剥削阶级陈腐观念的影响，人民内部也还会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对于这些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主要是通过说服教育的办法以加解决。但说服教育不是唯一的，也不是万能的方法，还必须辅之以法律措施。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防止人民内部矛盾的激化，预防犯罪，制裁违法犯罪分子，以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

3.它是保证发展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有力杠杆。社会主义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而且积极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我国社会主义法在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加速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生产力水平，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这对于加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进程，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4.它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可靠保证。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在搞好物质文明建设上，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我国宪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把进行理想、道德、文化、法纪教育，发展科学文化事业和教育事业，作为重要内容加以明确规定，这对于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积极作用。

5.它是捍卫和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国际交往不断扩大的重要工具。捍卫和维护国家主权，是社会主义法在对外关系方面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社会主义法在建立和发展人民的武装力量，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御帝国主义的颠覆和侵略等方面，起着特殊的重要作用。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我国同其他国家在经济、文化、科学技术方面的联系和交往日益频繁和扩大，社会主义法在促进和发展国际间经济合作与文化技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也越来越显得重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颁布的一系列涉外经济法规，对于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吸收国外资金，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扩大对外贸易等方面，都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和法律部门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律规范的各种特定形式。我国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所规定的内容是关系到我

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如国家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政权的组织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活动原则等国家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因此，它是我们国家的总章程。

在我国法的形式中，宪法居于首要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般法律必须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来制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不具有法律效力。由于宪法是法的最高形式，因此，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需要按特定程序进行。宪法的制定，首先要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专门负责宪法的起草工作。宪法草案经全国人民充分讨论后，再进行修改，然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最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公布。宪法的修改也有严格的程序。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这对于维护宪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是十分必要的。

建国以来，我国先后颁布过四部宪法，即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现行的1982年宪法是在1982年12月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二）法 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除宪法以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是关于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某些社会关系中的基本问题。如刑法规定关于犯罪和刑罚方面的问题，婚姻法规定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等。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必须依